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12月號 道法法訊 (164)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六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64)

國家機關及官員專利侵權責任 - - 蔡清福律師

歐洲專利局的目前動態 (三) - - 蔡豐德

第三版：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二十四) - 洪順玉律師

聯邦巡迴法院新知 (三) - - 潘養源

第四版：

生物資訊發明申請專利：在美國及歐洲之實務(一)

- - 林雅雯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 - 劉楚剛

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胡文和

第五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電腦執行發明的技術步驟 (I) - - 馮志峰

第六版：

第八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英國專利法之改變 - - 徐明璋

第九及十版：

美國商標實務選 - - 蘇怡瑾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

員工的專利該如何補償 - - 余寶翔

第十及十一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制度概觀 - - 白大尹

韓國智財權MAY2004 - - 沈智隆

第十一及十二版：

揭露義務 - 單純與複雜 - - 吳志偉

智慧財產權之海牙公約 - - 陳兆慧

Victoria's Secret:最高法院淡化FTDA - - 卓誌隆

商品包裝 - - 賴佳玫

第十三版：

美國商標 - - 林穗紋

專利侵害：「安全避風港」更安全了 - - 蔡濱陽

電子商務報告 - - 范治成

第十四版：

<p>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p> <p>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p> <p>商標判例精選-澳大利亞 - - 黃惠敏律師</p> <p>第七版：</p> <p>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p> <p>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十六) - - 王繡惠</p> <p>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 - 洪珮瑜</p>	<p>了解美國的接續專利之實務以及其特殊用語之意涵 - - 謝清源</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四十一) - - 林明燕</p> <p>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 ( 四 ) - - 蔡馭理</p> <p>第十五及十六版：</p> <p>專利法基礎理論 ( 4 ) - - 蔡律瀟</p> <p>法訊新知</p> <p>只有 ( ? ) 澄社不見了？ - - 蔡清福</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64)

## 國家機關及官員專利侵權責任

第二版

一、法條：我國就此並無規範條文，美國專利法則於第 296 條明文如次：「

(a) 通則：任何州、任何州機關、及任何州或州機關之官員或雇員為職務之行使而有第 271 條之專利侵權或任何依本法之其他違反者，任何人，包含任何政府或非政府實體不得依美國憲法第十一修正案或其他任何主權豁免原則而豁免於聯邦法院之訴訟。

(b) 救濟：因(a)項所述有該項違反情事之訴訟中，因該違反可得救濟（包含法律及衡平原則之救濟）將有如此一違反於對抗任何私實體之訴訟中可得救濟之程度。此等救濟包含損害賠償、利息、成本、及依第 284 條之三倍賠償、第 285 條之律師費及依第 289 條新式樣專利侵權之額外救濟。」

二、申論

1. 問題之提出：禽流感來襲之疑慮，讓困於戴奧辛毒素之鴨（蛋）民，因日本有感台灣目前為東亞唯一非 H5N1 流感區，一夕翻身。各國慮人傳人禽流感之或生，已如火如荼趕製或儲備羅素藥廠克流感。幾度空中叫陣，早於羅素藥廠允諾授權製造前，國人已有動用特許實施特別條款之準備。因人命關天，此情形本有特許實施之照護。如異其情事，而無特許實施之適用；或雖可能有其適用，然因專利權人有爭執，致有無適用尚屬未定之天之際，政府竟即著手製備，專利權人得對抗政府乎？如可，得對抗至何程度？國家衛生研究院號稱縱無羅素技術移轉，已可製出純度 99.9% 之克流感！縱可製出如此高純度藥品，產能是否足夠？如其移轉技術至民間藥廠協助生產，該民間藥廠之法律或侵權責任如何？是類問題，雖可能由各相關法令導出結論，然我專利法中並無有如美國法之規範，乃屬事實！茲以美國專利法如后檢視於我國之法律適用有無不同？

2. 美國專利法第 296 條第(a)項通則：

A. 「任何州、任何州機關、及任何州或州機關之官員或雇員」：我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比較觀之，兩者實無所異，因我國家賠償法所謂國家係泛指各賠償義務機關。故真所異者，輒在所規範法律之不同；

B. 「為職務之行使」：我國家賠償法前述條項有其影蹤；

C. 「而有第 271 條之專利侵權或任何依本法之其他違反者」：我國專利法雖無如此明文，因國家機關或其官員或雇員如為專利侵權等行為之際，乃立於準私人之地位，故專利權人可對之求償，

應無疑義！

D. 「任何人，包含任何政府或非政府實體」：自我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應可推知，意義無異；

E. 「不得依美國憲法第十一修正案或其他任何主權豁免原則而豁免於聯邦法院之訴訟」：國家統治高權或其行使，無可挑戰。然專利權之侵害，非其屬類，應屬易知！我國自亦從同！

1. 美國專利法第 296 條第(b)項救濟：

A. 「因(a)項所述有該項違反情事之訴訟中，因該違反可得救濟（包含法律及衡平原則之救濟）」：既有專利侵權，自有救濟之道！專利救濟之根據，於美國有成文法、習慣法及衡平原則（法），我國則以專利法為主、民法次之、國家賠償法亦應屬押陣法規之一！

B. 「將有如此一違反於對抗任何私實體之訴訟中可得救濟之程度」：國家機關或其官員或雇員為專利侵權等行為，既係立於準私人之地位，則其應負責任之程度自應與一般私實體無異！

C. 「此等救濟包含損害賠償、利息、成本、及依第 284 條之三倍賠償、第 285 條之律師費及依第 289 條新式樣專利侵權之額外救濟」：除後兩者無明文外，其他對應規定皆得於我國專利法及民法尋得根據。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歐洲專利局(EPO)的目前動態 (三)

### EPO 扮演著一位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審查機構

在最近幾年，EPO 由於工作壓力，已拒絕在包括生化及電信之某些科技領域來做為由美國申請人提出之 PCT 申請案有關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然而，EPO 已繼續它的權限而成為從 2004 年 1 月 1 日由美國國民或居民申請之此類國際申請案的一個國際檢索機構以及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關於商業方法的領域，EPO 將持續非屬具有法定資格以扮演一個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IPC Class GO6F17/60)。

### 領航計畫-延伸的歐洲檢索報告

關於歐洲首次申請案（即無優先權者），EPO 現在正發出關於該申請案主體（連同檢索報告）可專利性的一種無拘束力的意見。

該意見免費被發出並被打算要允許申請人在早期來做一個根據情報而有關於該申請案未來的決定。假設，例如：在該意見中有核駁，申請人在答覆中得做修正，從而大大縮短程序。假如沒有提出答覆，該核駁在首次完整審查報告中將單純地被再發出。

任何申請人可以選擇經由通知該 EPO 而脫離該體制，在申請時更好，一種延伸的歐洲檢索報告並非必須。該領航計畫正由該 EPO 來進行以評估是否該服務應被延伸到所有歐洲專利申請案並且也被打算成為使歐洲專利公約(EPC) 及該 PCT 程序一致之一初步。（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之國際申請案，該國際檢索機構現在正發出延伸的國際檢索報告）（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二十四)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為什麼？這條文乍見之下，一般人會覺得同一人於不同情形下所為之陳述，既非前後一致，似應以立於中立之法院公開審判時所陳述者較為可信。因為偵查不公開，則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是否於該偵查程序受有合法之程序保障，仍值懷疑，反而於公開審判程序時，該被告以外之人較無所顧忌，而較具可信性。然何以前揭條文如是規定？

上一期談到刑事訴訟法自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形者外，得為證據。是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得為證據。「例外」的除顯有不可信之情形者，不得為證據。此「原則」與「例外」繫之於所謂之「可信性」。然是否可信，常常是辯護人與檢察官的重要攻防戰。

同樣的思考邏輯，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所規定者即植基於「可信性」與「必要性」。易言之，要使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

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較強」於審判中之陳述，而被採用，其須符前述「可信性」與「必要性」兩大要件。舉例以明之，某甲殺乙，丙親見之，案發後至警局做筆錄，丙坦言其所見之情形，並載明於警訊筆錄。於該刑案法院開庭前，甲強押丙至山上施以暴行，並要丙於審判中更改證言，否則將對其全家不利，乙心生恐懼，遂依其言而行。此案別無其他強力證據證明甲殺乙，以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所規定之「可信性」與「必要性」兩大要件檢視此例，則在別無其他強力證據之情形下，須丙之證言以釐清案情，此乃具「必要性」，又甲強押丙至山上一事亦正受偵查中，前後衡量，則被告以外之人丙在警局做筆錄之陳述自當較其在審判中之陳述為可採。

上述情形為實際上之案例，很可惜，即便是這樣簡單的案情，一般人也認再單純不過，一但經由檢、律雙方一陣陣攻防，一次次對丙交互詰問，其過程可能是千回百轉的，其結果更可能是不符觀眾期待的。至於為何如此？或許當妳（你）是檢察官（或律師）時，一切又變得理所當然了，不過，那不是我們在這邊要談的。下一期再談一次「傳聞證據之適用」，再換另一單元。

性」兩大要件。舉例以明之，某甲殺乙，丙親見之，案發後至警局做筆錄，丙坦言其所見之情形，並載明於警訊筆錄。於該刑案法院開庭前，甲強押丙至山上施以暴行，並要丙於審判中更改證言，否則將對其全家不利，乙心生恐懼，遂依其言而行。此案別無其他強力證據證明甲殺乙，以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所規定之「可信性」與「必要性」兩大要件檢視此例，則在別無其他強力證據之情形下，須丙之證言以釐清案情，此乃具「必要性」，又甲強押丙至山上一事亦正受偵查中，前後衡量，則被告以外之人丙在警局做筆錄之陳述自當較其在審判中之陳述為可採。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大學電機學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 聯邦巡迴法院新知 (三)

by Edwards & Angell LLP

#### 在專利授予之後所發展出的未預期之結果的證據可被考量

Knoll 藥劑公司對 Teva 藥劑美國有限公司案 367 F.3d 1381, 2004 WL 1103700 (聯邦巡迴法院 2004 年) 聯邦巡迴法院認為，一授予專利之治疼痛藥物，其在專利授予之後所發展出的未預期之結果，當論證該發明是否顯而易見時，並未被排除於考量。聯邦巡迴法院指出：「未有登錄之證據顯示習知技術教導或建議一類鴉片 (opioid) 之組合的增強之生物藥劑的效果，例如：hydrocodone（編按：一種加重咳嗽抑制效果之麻醉劑）以及多種非類固醇抗發炎劑 (NASIDs)，例如：ibuprofen（編按：一種治關節炎的止痛退燒藥），儘管事實上習知技術似乎曾建議此一組合」。因此，聯邦巡迴法院認定，有關標的發明的顯而易見性，存在真正的事實上爭議；其結果是，聯邦巡迴法院撤銷並發回重審地方法院之

(專利)無效的即席判決。

## 否定“patents.com”商標被確認

關於 Opendahl & Larson LLP 案 373 F.3d 1171, 2004 WL 1416361 (聯邦巡迴法院 2004 年)

聯邦巡迴法院在就“patents.com”之名稱是否可被登記為一商標之爭議中，否定了此一請求，並認定該專有名詞僅係描述追蹤專利申請與已授予專利之軟體，以及加上頂層領域指示物(“TLD”)，只不過加強了其描述性，因其提供來源可被在網際網路上找到之資訊。聯邦巡迴法院指出：「然而其將不會創造一有關頂層領域指示物(“TLD”)之『明確界線之規則』(bright-line rule)，因僅只增加頂層領域指示物並不排除一名字於商標之註冊」。例如，當頂層領域指示物並不僅只提供該標記之來源辨識的功能，而係提供其他創造性的目的，則該標記可被認定夠特殊，而足以獲得商標之保護。

###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生物資訊發明申請專利： 在美國及歐洲之實務(一)

大部分的生物資訊的創新涉及到以電腦實施來收集或是處理生物資料的規則或是軟體的應用。這些生物資訊發明落於電腦相關發明的通常分類中。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已定義此分類為「於電腦中實施的發明以及利用電腦可讀取媒介的發明」。上述發明由這個分類專用的法律與實施細則規範。兩個電腦相關發明的主要方面為硬體與軟體。於一個發明的硬體方面可能包含一輸入裝置、一記憶體，以及一處理器。在軟體方面可能包含儲存於記憶體中且可由處理器操作的操作指令。

電腦相關發明於硬體方面的創新，就如同其他電子或是機械發明一般，可為美國專利法保護。然而，於軟體方面的創新，則屬於幾十年來受到激烈辯論的議題。從 1950 年到 1970 年間，美國法院與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將軟體分類為印刷品、想法上的步驟、演算法或是抽象想法等就其本身而言被認定為不可專利的類別，而駁回對於電腦軟體的專利保護請求項。然而，專利申請人活躍地在從 1970 年以迄 1990 年代間的一連串案子中挑戰這些立場。這些合法的反對意見，不斷的迫使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重新考慮它們先前對於電

###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腦軟體相關專利請求項的駁回，並且有效的破除軟體專利的阻礙。

第四版

##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Yuasa and Hara 原著

### 日本審查基準關於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內敘述要件之修訂(一)

#### 1. 審查基準之修訂要旨

對於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內的敘述之要件，審查基準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修訂。

依傳統日本專利實務，當一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是使用過度模糊不清的請求項，審查委員藉發出核駁理由書來核駁此一發明專利申請案，在該核駁理由書中指出第 36 條第 4(1)項內所謂的可實施性要件(enabling requirement)被適用，或者一字義上包含於模糊不清的請求項內的先前技藝被引證，此實務使得核駁理由書的主旨變得不清楚，或促使審查委員去進行不必要的前案檢索，因此要重新考慮此專利實務。

基於上述情況才修訂該審查基準。

#### 2. 審查基準之修訂之重點

(1) 傳統實務下，申請專利範圍與專利說明書之間的一致性規定在日本特許法第 36 條第 6(1)項，該一致性只是以措辭判斷。在新的實務下，申請專利範圍與專利說明書之間的一致性是不僅僅考慮措辭，也考慮實質內容來判斷。

(2) 詳細言之，審查基準傳統上敘明兩種典型情況會被判定為違反特許法第 36 條第 6(1)項，該兩種典型情況下，申請專利範圍與專利說明書之間的一致性基於措辭上的不一致性而辨識其存在的。在增訂的審查基準內，另添加的兩種情況被包括於其內，該兩種情況下，申請專利範圍與專利說明書之間的一致性按照實質內容而言仍然無法辨識。

#### 3. 經修訂審查基準的適用

增訂的審查基準適用於 1995 年 7 月 1 日之後申請且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實審的發明專利申請案。

### 劉楚剛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機所
- 世新大學法研所

## 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Biogen 認為當一專利只論述一種達成方式，且可能想像不用該發明而達成一結果的其他方式時，但其卻主張可達成該結果的所有方式，該專利將會

無效。Amgen 針對該原理進行補充說，即使該“其他方式”在申請當時無法被想像亦然。

這是個嚴厲的結果。Murray 教授對於 B 型肝炎疫苗技術的貢獻，在於經由試驗與錯誤發現會在適當限制部位分裂 DNA 之限制酵素，以產生能導入一寄主之片段，進而藉由 DNA 重組技術來產生 HBV 抗原。Murray 教授並未排序相關 DNA，但他主張一 HBV 抗原之任何 DNA 序列碼。另一方面，Amgen 的林博士是第一個分離 EPO 之 DNA 序列碼的人，而他將其記載於他的專利申請中。他如被限制而只能主張這類使用可自他的專利申請想像的 DNA 的方法，而排除使用他發現但無法在當時被想像之 DNA 序列的方法，則這是嚴厲的。

以方法定義產品申請專利範圍

EPC 第 64 條第 2 款將一方法申請專利範圍所提供之保護延伸至一直接經由該方法所製造之產品。因此，不需要主張參考該方法所定義之產品。上議院認為，當英國為了該 EPC 之目的而決定什麼是新穎的時候，其應該採用相同於 EPO 及其他會員國的法律，這是重要的，雖然這表示必須改變一已存在多年的慣例。但他們的閣員認為，該差異不可能具有重大的實際重要性，因為一專利權所有人能轉而依賴該方法申請專利範圍及第 64 條第 2 款。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有關修正的審查基準的修訂 (七)

I. 新實質內容的具體案例：在機械領域中的修正  
範例 39：基於圖式的修正

原說明書與圖式：

(發明名稱)  
“熱處理裝置”

(請求項)

“一熱處理裝置，包含一殼體 12 作為一熱處理室，其中複數個風扇裝置是設置於一細長物體 F 相對其寬度的中心的上下方，以及複數個噴嘴箱 24、26 與該物體 F 間隔一預設距離並以其長邊方向設置，該複數個噴嘴箱 24、26 相連通”

(發明的詳細說明的摘要)

“設置於殼體頂部的風扇 20 產生的氣流係經過在上部導管 34a 的一第一過濾器 38、一熱交換器 36 與一在第二過濾器 40 而變成熱空氣，並被轉而送到下部導管 34b，接著，熱空氣自噴嘴箱 24 的出風口吹襲細長物體 F 的上表面。”

“另一方面，設置於殼體底部的風扇 22 所產生的氣

流係經過一下部導管 48a 而進入一上部導管 48b，並自噴嘴箱 26 的出風口吹襲到物體 F 的下表面。”

第五版

修改後說明書：

(發明名稱)：不變

(請求項)

“一熱處理裝置，包含一殼體 12 作為一熱處理室，其中風扇裝置的吸風部係水平設置於殼體的頂部與底部，而分別對應於該細長物體 F 相對其寬度的中點、殼體下方開口頂部的吸風部，及殼體上方開口底部的吸風部之位置，以及複數個噴嘴箱 24、26 與該物體 F 間隔一預設距離並以其長邊方向設置，且該複數個噴嘴箱 24、26 相連通”

(發明的詳細說明的摘要)：不變

[結論]

上述的修改落在原說明書的範圍之內。

[解釋]

上述的修正並未直接的被原說明書的任何內容所支持，然而，由原說明書關於熱處理裝置的操作以及圖式觀之，可以很明顯的知道，具有向下開口的水平吸風部係設置於風扇 20 的下方葉片的下方，而具有向上開口的水平吸風部則是設置於風扇 20 的上方葉片的上方，故而複數個風扇裝置的各吸風部是設置於對應相對於寬度的該物體中點之位置。因此，這樣的修改內容是明顯的來自於原說明書與圖式的揭露內容。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電腦執行發明的技術步驟 (I)

J J Hutter

在歐洲，大概沒有比電腦執行發明更具爭議性的專利領域。其中最困難的一個部分就是要處理關於評估什麼是而什麼又不是『技術性』方面的問題。

最近，因為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想要透過指令來調和在屬於電腦執行發明領域的歐洲專利法規，因此電腦執行發明在歐洲受到了廣泛地討論。然而，當在七月初這個指令被歐盟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駁回時，這個提議便失敗了。

在歐盟決議程序過程中，這個被提議的立法因在贊成與反對的兩方間有鮮明的分野而引起了一個重大的政治爭論。這個指令乃送至歐盟議會進行一讀與二讀：在最後的表決中，議會以壓倒性的多數 648 票 (另有 14 票反對駁回以及 18 票棄權) 駁回了這個指令。歐盟委員會表示它將不會再擬一個新的指令。然而，歐盟議會仍可能會如此要求，而當情

況真是如此時，歐盟委員會將可能需要明確地回應。

駁回該指令的主要影響有二：

- 在不同的歐盟成員國間協調法律將不會比目前情況來得容易。

- 得合理預期 EPO 用來衡量電腦執行發明專利性的標準在短期內不會有明顯地改變。

很多反對這個指令的會員國都是開放原始碼社群（open source community）的成員。他們反對這個指令的主要原因，和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一樣，是它涉及了“技術性”發明。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日本特許廳(JPO)公佈關於電子顯示裝置上之電腦設計新式樣的新審查基準

### I.序言

隨著近年來資訊科技的發展，諸如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UI)之不同種類的電腦設計新式樣不斷出現，在這種情形之下，很多針對一電子顯示裝置所顯示之電腦設計新式樣一部份的部份新式樣申請案已被提出申請。

電腦設計新式樣係由電腦軟體的操作而產生，由於一電腦設計新式樣本身實際上並非獨立標的，其可以多樣化的型態而存在；舉例來說，電腦設計新式樣可被下載的功能即為一例。

因此，電腦設計新式樣並非永遠符合現行新式樣法(\*1)對於”新式樣”之組件所下的定義。在 2002 年 02 月，日本特許廳公佈了針對電子顯示裝置所顯示之電腦設計新式樣所制定新的審查基準，以澄清何種電腦設計新式樣可受到現行新式樣法之保護。

\*1)日本新式樣法第二條第一項定義”新式樣”為”凡對於物品(包括物品之部份)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創作，而產生視覺上美學效果者”。

### II.新式樣組件之認定要件

(1)電腦設計新式樣必須為物品之功能所不可或缺者

倘若一物品具有多種功能，為該物品之其中一項功能所不可或缺的電腦設計新式樣亦可滿足該標準；舉例來說，應用於計時器(chronograph)之定時器(timer)的電腦設計新式樣會被當作一新式樣的組件以及一時間指示器(time indicator)的組件。

下述電腦設計新式樣為該物品之功能所不可或缺者：

(a) 個人數位助理(PDA)的主選單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b)圖像(icons)、電量指示器(battery indicator).....等等。

第六版

##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換言之，由於較早提出且授與專利的“發明實體”與較晚提出專利申請案的“發明實體”不是完全相同，因此，即使是在該發明以及較早付諸實施是在相同的公司內發生，此一核駁也是視為適當。並且，CCPA 是贊同該 PTO 的核駁。

在 1984 年，立法機關修訂了§ 103 以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取消只落在§ 102(f)或(g)的事件視為§ 103 下的先前技藝，此修正可於目前§ 103 的第 c 項尋得：

由他人所發展的專利標的只有在依第 102 條之(f)或(g)款視為先前技藝時，若該標的及所主張的發明，在發明完成時係由同一人所擁有、或有義務移轉給同一人時，即不得依本條排除其可專利性。

據報導，此修正是對 *In re Bass* 的直接反應，其可認為是抑制早期提出專利申請以及阻挫共同工作者間的交流。在贊成修正者中，評論員認為像這樣漠視的鼓勵會擊毀公司研究的基本原則-在共同雇員間概念之自由交換。再者，由於其阻挫發明以及新發明的迅速揭露，因此違背了專利法的政策與精神。從而，在認知企業、商業以及大學內團隊研究的價值後，立法機關對§ 103 進行修訂，以排除在團隊合作上的這些障礙。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 商標判例精選

澳大利亞 -

### 圖樣和設計商標 (三)

有幾項因素影響著法官支持 Red Bull 的判決，首先，是「Red Bull」與「Sydneywide」的優先關係，Sydneywide 在採用 LIVEWIRE 精力飲料之前，曾是 Red Bull 精力飲料之大規模經銷商，這樣的關係也給予 Sydneywide 有機會仰賴著 Red Bull 之關係進入精力飲料之銷售管道，因此法官認為，Sydneywide 是故意採取 Red Bull 產品表現大部分特出特徵。

第二點，考慮到消費者對於 Sydneywide 產品外觀所產生之影響，法官被 Red Bull 所提出來的專家證據所說服，進一步去考慮所謂公司產品之「型態」(Gestalt)，所謂的「型態」的概念係指「品牌與消費者連結的整體特性」，包括「不只是名字、顏色、物理特質和包裝，還包括和品牌之關連性以及建立關連性之品牌圖樣，涵蓋廣告和銷售管道。」根據專家，只要這兩個商品的「型態」幾乎相同，即使欠缺類似商品之更多資訊，有些消費者仍可能將之視為有相同商標之商品及或來自同一來源。

第三點，法官注意到 Red Bull 的產品在罐子外面都有一個斜線作為其明顯的特徵，同時法官注意到在 LIVEWIRE 的罐子外面閃電標誌也標示有一個非常類似的斜線推力設計的特徵，和其他許多不同要件結合起來，結果法官認為此為「同時觀察兩件包裝外觀之相似性」。

第四點，法官也澄清顏色與顏色之結合比文字商標更容易吸引注意，法官認為尤其是在所謂「衝動性市場」範圍下之產品，法官認為這樣的產品是和家具、服裝此類潛在消費者在購買前首先認明其商標名稱之產品明顯不同。

**黃惠敏 實習律師/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台灣大學法研所民商法組碩士

## 商標案例集錦

### 名字是什麼？

英國專利局商標註冊處曾經基於使用在倫敦電話簿中出現 NICHOLS 這個名字之次數的確定慣例，而拒絕了 NICHOLS 這個名字的註冊，而作為在英國某姓氏是有顯著性的標準。

這個案件結束在歐洲共同體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簡稱 ECJ)。法院認為實行一個商標(姓氏，不論是否常見)存在顯著特徵的評估，必須具體地根據適用於任何種類的任何標誌之標準，而該標準，首先，係關於企圖註冊之產品或服務；其次，係關於有關消費者的認知。換句話說，並沒有任何的先驗規則，例如：拒絕一個常見名字的註冊是為了保護其他的申請者，以至於對於相同名字的其他人，第一個申請人不應該具有不公平的利益。

由於這個判決，英國專利局商標註冊處已經決定終止藉由參考姓氏出現在電話簿的頻率，來評估常見姓氏是否可以註冊的這個實務，而轉而留待異議階段中是否這個姓氏的競爭貿易業者會異議。

第七版

### 惡意的雞尾酒

為雞尾酒註冊一商標的申請人被一研發名為 CHINA WHITE 的特色雞尾酒對手不忠誠酒吧經理接觸。申請人相信該飲料及名字為酒吧經理所有，但該申請人並沒有經過調查。申請人的申請行為是否惡意？是的，依上訴法院，引用在非智慧財產案件中上議院的判決來確定：

此為一結合一客觀及主觀測試之標準，其並要求：

在認定不誠實之前，須能證明被告的行為依合理及誠懇人們的通常標準乃非誠實，及其本身瞭解，根據這些標準，其行為乃不誠實。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十六)

### 4. 吉普森式 (Jepson) 申請專利範圍：

上有採用不同解釋而具有一特殊格式的申請專利範圍稱為“吉普森式申請專利範圍”，在一吉普森式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前言不像是其他類型的申請專利範圍，其係在申請專利範圍本體描述該發明據以改良之先前技術，且其過渡詞典型是“其改良在於”。茲繼續前述用於打開門鎖方法的例子，而以吉普森形式所撰寫出的申請專利範圍(其中 A-B-C 在習用技術中)可能是寫成：

一種打開門鎖之方法，其透過除去帶有一或更多鑰匙的鑰匙環、選擇一鑰匙以及打開門鎖，其改良在於依據一色彩編碼系統以選擇該鑰匙。

在這個申請專利範圍中，“其改良在於”用詞是過渡詞，其是用以區分出本體和前言。在一吉普森式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前言的標的，即在過渡詞之前的所有事物，可推定地做為其相關於習用技術的承認。使用一吉普森式申請專利範圍時(除非前言是發明人特有的創作，或是其情況顯示不應認為是習用技術者)，雖然其前言隱含承認屬於習用技術，但所請求的發言應包括前言結合其改良。

### IV. 法院在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可能考量之證明：

為了解釋一申請專利範圍，法院必須從在其領域中熟習此技術者的觀點進行解釋，而並非律師或是聘雇專家證人的觀點。在申請專利範圍解釋的考量是此專利是否已經取得預期解釋的適當公開通知。聯邦巡迴法院的解釋如下：

如果支持特定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所提議的論點是如此繞舌與做作而非明顯於閱讀此專利和審查歷程之熟習於本技藝人士，則此論點將對我們完成任務不自然毫無幫助。存此標準在心中，我們在此找出正確申請專利範圍。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訊息

#### 仍有多項需要考慮的事

對於專利從業者而言，法院的判決緩和了聯邦法院的絕對禁止性，然而，在撰擬權利要求書或是在申請期間對權利要求項進行修正時，仍有許多需要考慮的相當重要事情。

第一，法院對於反駁禁反言適用限縮性修正假定的檢視在於無法合理預期習知該項技藝者能夠撰擬一個能字面上涵蓋所宣稱之均等的權利要求項，因此，在撰擬權利要求項時，如果可能的話，應該要仔細考慮以涵蓋所有合理的均等物。

第二，在申請期間修正權利要求項時須審慎小心，在可能的情況下須避免限縮性修正，且任何非限縮性修正應該要在申請過程中清楚地加以識別。舉例而言，若於申請過程中需要修正權利要求項，以克服 112 條第 2 款因定義不清而被核駁時，修正的評註部份應指出該修正是針對清楚性所進行，而並非是為了限縮權利要求項的範疇。雖然在該專利提起訴訟時，在申請中的這些限定並不具決定性，但這樣會比專利權人在申請過程中未陳明理由之修正為佳。

#### 回歸到一個彈性的方式

簡而言之，法院對於 Festo 案的判決代表了在支持專利權人的立場向後回到對均等原則的一種彈性方式，在有利於專利權人的鐘擺的擺盪程度究竟為何，則仍視聯邦法院如何適用新規則而定。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而交易界將產品和某公司聯想在一起是由於其外觀之單純事實，並不能合理化在那方面必須被考慮的交易界會有爭議中之外形設計係適用於在商標的意義中從其他生產者的其他類似產品中辨認出該產品之想法的結論。

**王綉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第八版

事實上，此類由產品外形表達的來源辨識功能可能僅是實際市場狀況的結果，因此，當有爭議中設計的產品被投入於市場中，起初只是由一家公司，這通常是當技術性本質的排他權或是以版權的形式存在關於產品外形設計的實際情形。新產品的第一次發行是獨特的，由於他們的獨家市場地位，且這經驗由調查顯示受調查者會將某些屬性的系爭商品關聯於對他們而言不必然認識的特定製造商名字而證實。

#### 法律和哲學問題

第 3 條第 1 項第 e 款的功能立即提出關於由此條款規範對維持產品外形自由利用的需求至何種範圍的問題，以及根據第 3 條第 1 項第 c 款在審查的範圍之內，何種重要性必須附加於維持產品外形自由利用的需求。在其關於商標申請 Gabelstapler, Rado-Uhr 以及 Stabtaschenlampen 初步判決中，德國聯邦法院提出就描述產品外形的三維商標而言，第 3 條第 1 項第 c 款是否有些許意義獨立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e 款之一問題。

是否第 3 條第 1 項第 c 款也獨立地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e 款而適用的這個問題並沒有考慮到合法的評價。關於由產品外形組成的商標，第 3 條第 1 項第 e 款包含相對於產品外形之限制，而該形狀則取決於產品本質或是獲得一技術結果所必須或是賦予產品實質價值。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 (輔修會計)

### 英國專利法之改變

#### 其他判決

電腦執行的發明- UK 方法-技術..什麼?

這個申請案與使用一圖形介面來協助潛在的使

用者去瀏覽一線上購物的目錄有關，其特徵在於限制人們去追隨一給定的瀏覽路徑，以使得他們能夠從關心該廣告產品的其他顧客中獲得回饋。UK 判決應該與歐洲專利局訴願委員會所做成的判決產生相同的效果曾經經歷過極大的爭辯，包含最近的 T-258/03 (Hitachi) 案件，其中該案件被認為具有“技術性”因而在 EPC Article 52 關於新穎性的規定上具備足夠的可專利性，然而英國高等法院的判決要求依 UK 的 1977 法 1(2)條與存在的一“技術結構”相關。可專利性首先經過 UK 方法的考慮，隨後才是 EPO 的考量。在 UK 方法下，當發明具有一技術性時，並沒有技術貢獻會被看見，而不是根據英國的 Fujitsu 判決，由一傳統的電腦所提供就被排除在考量之外。因此，該申請案應該該被當成只不過是一個商務方法，以及導向一個相關的電腦程式而被拒絕。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在 EPO 中，所述的 Hitachi 申請案因缺乏進步性而遭受核駁，因為該案件被認為(如同更早的 Pension Benefits 案件)，在評估進步性方面，權利要求中非技術性的特徵必須被剔除。當這樣做的時候，便沒有其他進步性遺留。因此在這個案子中也被這樣認為。該方法(追隨一給定的瀏覽路徑的方法)是熟悉本領域人士本身可以合理地預期而實現的一手段。兩個方法都導致相同的結果。

**徐明璋**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 美國商標實務選

### 商標外觀保護壽命(四)

法院也發現 SPLENDA 之商品包裝已獲得第二層意義。為找出答案，係仰賴在波多黎各之 McNeil 調查顧客中之行為。在調查中，被出示已消除名稱之 SPLENDA 盒子的 62.5%類型購買者指出產品為 SPLENDA。詢問他們如何知道該產品為 SPLENDA，最常被引用的理由是包裝之顏色。相反地，只有 4%被出示識別性的顧客指出產品為 SPLENDA 假裝“控制”產品。因此，SPLENDA 之商品包裝識別性之淨水平為 58.5%。法院發現此比例已超過足以建立起第二層意義之程度。此外，法院引用 SPLENDA 在不足四年內已達成特別程度之商業上成功，以及 McNeil 總額已花費在促銷 SPLENDA 給大眾上之數額。

然後法院在傳統之八個部分檢驗下評估兩項產品間之混淆可能性。該檢驗考量商標相似度、商品相似度、當事人在行銷管道間的關聯、當事人廣告之關聯、潛在顧客之階層、實際上混淆之證據、採納該商標之被告意圖、以及原告商標之強度。法院發現兩包裝間之共同元素顯示出雙方非常相似，而且商品、當事人行銷管道、廣告之方法以及顧客階層也都非常相似。

第九版

##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Dun & Bradstreet Software Services, Inc. v. Grace Consulting, Inc.*, 307 F.3d 197 (3<sup>rd</sup> Cir. 2002) (續自 2005 年 9 月)

Rosenn 法官又言道，有如在撰寫電腦程式時，往往是「幾乎不可能不採用標準技術來寫出可於某一電算環境中執行特定功能的電腦程式，」參見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Inc. v. Altai, Inc.*, 982 F.2d 693, 709 (2d Cir. 1992), 7 CLJ 38 (August 1992)。這是因為一位程式設計師設計時的選擇自由權受限於外在的因素，如電腦規格、與其他程式的相容性、電腦製造者的設計標準及消費大眾已接受的程式慣例。因此，一個程式其受制於外觀因素的成分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Rosenn 法官解釋道，雖然外觀因素決定一個程式的產生，卻不具備足夠的原創性受著作權的保護。Rosenn 法官駁回被告的專家證詞，因為一項因素若受制於可相互使用性的必要條件，該因素是不受保護的。專家是以被告的觀點，而非原告的觀點，來陳述可相互使用性及其他外在條件。換言之，專家「以抄襲者的觀點，而非程式創造者的觀點，來看外在條件」。其重點在於影響被侵權作品的創作者在選擇時的外觀因素。

Rosenn 法官結論道，詮釋授權合約是法律的問題，不是事實的問題，提出的辯詞於法不容。因此，Rosenn 法官撤銷地方法官駁回原告可就其著作權遭侵權主張的判決。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

## 員工的專利該如何補償

### 3. 最近的判決

一些有關於員工發明補償的重大判決在去年已做成判決。其中一些將在以下討論。

**余寶翔**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機械系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案例一：日立(東京高等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29 日之判決)**

該發明：係使用來光學讀取紀錄資料之一裝置之光學接收部份中橢圓發光半導體雷射之光點呈圓形。

在此例中，一位前日立員工上訴一地方法院判決並請求日立付出 2.5 億日圓做為該發明補償之一部份。東京高等法院推翻了東京地方法院所裁示之 3 千 4 百萬日圓補償，並判決就該發明，須付給發明人近 1.6 億日圓做為補償。

在此判決中，法院計算日立因該專利從國內及國外的總獲利為 11.8 億日圓，此金額係根據直到該專利權於 1997-1998 在所有國家到期時之授權合約、製造商間無授權金之專利交叉授權以及相關該發明自國外取得之獲利。此外，法院認可所有發明人之貢獻部份為 20%，而原告做為共同發明人之貢獻為該 20%之 70%，因此該發明之補償經裁定大約為 1.6 億日圓(11.8 億 x 20% x 70%)。

**案例二：日亞化學株式會社(Nichia-東京地方法院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之判決)**

該發明：係一種用在製造高密度藍色發光二極體上長出半導體結晶薄膜之方法。

本案係關於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描述為一世界級藍色 LED 之發明。在東京地方法院中，該發明之價值估算為 600.4 億日圓，並且法院命令日亞化學付出 200 億日元做為該發明部份之補償。

在此判決中，法院表示當計算補償時，“該獲利源自該專利之壟斷”以及“研發過程中公司及發明人所為之貢獻”應被考慮。另外，既然日亞化學具有一在藍色發光二極體市場近乎完全之壟斷，源自於專利壟斷之獲利係取決於下列方式。首先，日亞化學之銷售金額在其從 1994 年以全產能生產至 2010 年專利到期之期間估計達 1.2 兆，另外，如果其他公司被授權使用該專利，則該等公司將有可能貢獻一半之業績，並且日亞化學將可獲得該等業績之 20%做為授權金。因此，日亞化學源自於該專利壟斷之獲利經認定約為 1208 億日圓。此外，在此判決中，依據公司在技術發展之過程中所給予支援為

相當小之事實，發明人所為之貢獻經認定應為 50%，因此該發明之補償應為 604 億日圓(1208 億 x 50%)。在本案中，不存在共同發明人，所以並無關於原告之貢獻相較於其他發明人之貢獻之爭議。

舉例而言，在藍色發光二極體研發前，日亞化學僅是一個中型陰極射線管之螢光材料製造商；然而自藍色發光二極體商品化後，日亞化學之業務即有相當大之成長。

第十版

## 日本智慧財產權制度概觀

SHIGA IP News, Volume 13, October 2004

正常情況下，各轉輪的停止位置是由機器產生的隨機亂數所決定，因此，即使玩家的功力升級，玩家仍不可能提高轉輪匹配率，故，此類遊戲並未吸引熱衷賭博機器的玩家，相反的，玩家比較有可能成為精通傳統柏青哥機器的高手(傳統柏青哥機器係以小鋼球穿過迷陣式的路徑，而非旋轉的轉輪)。

在此專利中，當某種條件達到時，柏青哥的隨機亂數轉輪機制將被取消，成為玩家有可能靠本身的技術來提高轉輪圖像的匹配率。

2002 年，在此專利訴訟案的判決中，東京地方法院命令第一被告 Sammy 公司及第二被告 NET 公司，分別應支付日圓 7.4 億(2002 年時合美金 5600 萬)及日圓 1 億 (2002 年時合美金 770 萬)予原告 Aruze 公司，其侵害賠償標的金額之高為日本當時專利訴訟案中所僅見。

當使用稍早介紹過的賠償金計算方法估算賠償金時，'專利權人的實施能力'將限制賠償金額，但在本判決中，'專利權人的實施能力'並未僅被侷限於在侵權物販售時期，而是被從寬解釋為在'擁有專利權之期間內，專利權人潛在之製造與販賣產品的實施能力'，基於此因素，專利權人的實施能力範圍被擴大，而導致巨額賠償的核定。

### 專利相關訴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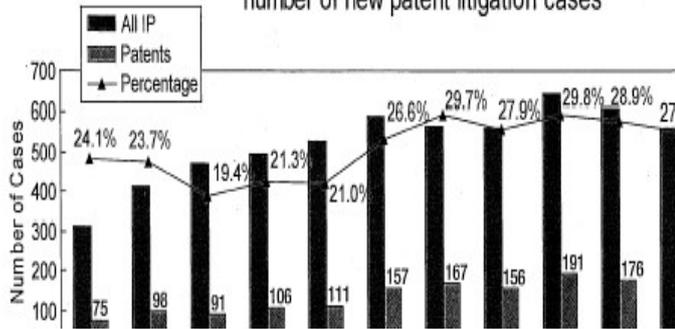
#### 日本的智慧財產相關訴訟數量

第一圖係將截至 2002 年止，每年新增之智慧財產權(此處所謂之智慧財產權係包括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著作權、不平等競爭法)訴訟案總數與每年新增之專利權訴訟案總數進行比較，但圖中關於 2002 年新增之專利權訴訟案之統計資料則缺。圖中可明顯看出，新增訴訟案之總數在整體上呈現增加的趨勢。

**白大尹** 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班
- 水利技師

Number of new IP litigation cases and number of new patent litigation cases



韓國智慧財產 MAY2004

K&L Alert

補充要件至已授與專利權的申請專利範圍中

智權法庭(IPT)與專利法院允許一基於內部限制的修正(即敘明一部分或所有的要件所明確限制的申請專利範圍)。然而，即使所欲補充的要件已在說明書中清楚地描述，在比較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前與修正後，智權法庭與專利法院並不接受一基於外部限制的修正。同時，最高法院(判決 2002-Hu-413)在去年年底認為，一基於外部限制的修正是可允許的。法院認為修正會使申請專利範圍縮下，申請專利範圍實質上是否被改變的問題，應該由基於整個說明書的內容所決定，並包含了發明的細部描述。

主題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在修改之前是指”一種陰極射線管，其包含一玻璃觀察窗，該玻璃觀察窗(27)所具有的特徵為，在其觀察表面有一抗靜電、表面光滑度降低的影像傳輸塗層(39)，該塗層具有一粗糙的表面(41)以使其具有表面光滑度降低的特性，且其基本上是由一矽材料與一無機金屬化合物所組成，用於使該塗層具有抗靜電的特性。”。在該專利被授與專利權後，專利權人提出一修正以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在更正之後，下列的技術要件被加入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a)金屬化合物至少是鉑、鈮、錫和金的其一所組成(以下簡稱為”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修正(a)”)；(b)在該塗層中所存在的金屬元素其濃度範圍在 0.005-0.020wt % 之間(以下簡稱為”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修正(b)”)；以及 (c)該陰極射線管包含與該塗層接觸的裝置，以一導電路徑連接該塗層至接地電位(以下簡稱為”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修正(c)”)。

**沈智隆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吳志偉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系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碩士

在專利實務的世界中，發明人與其他涉及專利申請案的準備與申請的人士，具有不間斷的義務以符合美國專利商標局所賦予的揭露義務 (duty of disclosure)。

這個義務是有關於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揭露專利前案以及其他重大相關於可專利性的資料。此為從申請案的申請之日開始，一直到該申請案獲得專利為止的積極義務 (或者是，到放棄該申請案為止)。未能滿足揭露義務的結果之一是不可實施的

第十一版

專利 (unenforceable patent)。仔細的順從揭露義務有助於保護專利免於以無效及/或疏於考慮重大關於標的發明之可專利性的參考資料為理由的可能攻擊。

通常的問題是，誰負有這項義務，以及若是負有義務，這些人應該如何遵守他們對於美國專利商標局的這項義務？以下的資訊可作為一般性的指導原則，以了解並且遵守這看似單純但有時卻很複雜的揭露義務。

第一：誰具有揭露義務？

與專利申請案的申請過程相關的所有人均負有揭露義務，亦即，每一位具名的發明人、每一位準備或申請專利的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其他實質上參與申請案的準備或申請作業的人以及與發明人相關的人士。

第二：前案或其他訊息資料是否與可專利性重大相關？

一旦你成為與專利申請案申請過程相關的人士，接下來，你必須決定是否任何你所具有的知識係為與可專利性重大相關 (material to patentability)。重大訊息定義在審查基準手冊 (MPEP) 中，它的範圍包括一位理性的審查員在決定一件申請案的可專利性時，實質上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訊。重大訊息包括的訊息有申請專利範圍之完足性、可能的先前公開使用、販售、或發明的揭露、其他人的先發明、衍生知識、涉及訴訟，尤其是有關於欺瞞以及不正行為的主張、以及發明人資格的問題。(待續)

## 智慧財產權之海牙公約

焦點人物  
 Judith Sapp

海牙會議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Judith Sapp，在 2004 年 11 月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領袖會議中頒獲 INTA

## 揭露義務 – 單純與複雜

Edwards & Angell LLP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lletin Spring 2005

自願服務獎。由於 Judith 代表 INTA 在海牙會議協商，因為商標法的進步而受獎，海牙會議是國際條約中唯一處理商業間交易的法院選擇之協定。

### 請問妳身為商標專家工作多少年了呢？

自從 1985 年開始。我起初在華盛頓 D.C. 的一間大規模公司法事務所裡工作，並且之後曾從事於中小型事務所，而在 2003 年 7 月我成為一個單一的執業者。

### 為什麼你成為一個商標專家呢？

起初我被分派一個涉及廣告牌租賃的反托拉斯案件。在法律學校工作期間以及擔任上訴法院書記時我獲得了些許商標經驗，所以當我發現有為商標而工作的機會，乃是我認為很有趣的方面，因此我便要求作此工作。

### 請問你的工作可從身為 INTA 成員受惠多少？

我已學得國際協定如何起草；外交與政策如何影響協定的過渡或最後形式；看似沒有明顯直接關聯的議題如何可擁有重要的影響；權力在哪裡以及哪個團體擁有掌控權。

### 關於主持海牙會議小組委員會，妳喜愛什麼呢？

能親近地與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們工作。他們是來自許多不同國家的人所組成的一群不可思議的團體，藉由詳細地閱覽每件事以及表達他們非橡皮圖章的意見進而作出巨大的貢獻。

此外，國家委任到海牙會議的成員並非都是商標律師或一般律師，而且通常擁有很少實質的商標法律知識。

**陳兆慧** 法務專員  
· 中正大學政治系

## Victoria's Secret : 最高法院淡化 FTDA 法

By Thomas C. Morrison

### 證明淡化損害 (二)

最後便剩下專鑑定報告了。

譬如，鑑定品牌名稱價值的專業人士，可能會評估被告產品，在價值與獨特性上，對於原告商標所造成的影響。

這類的專業鑑定渴望能得到審判及上訴法庭的認可。

並且，若這項鑑定並非基於調查資料（這在鑑定專家試圖舉證混淆可能性時經常發生），也不要一味的拒絕。

迄今，從 *Moseley* 之後，僅作成少數的判決。

例如，喬治亞州法庭判定：商標本身 (NIKE) 就充分表現出真實淡化。

但在另一件關於商標 (SAVIN) 可能不應受到淡化保護的案子裡，紐約法庭判定：被告使用完全相同的商標並不足以構成實質淡化。

最後，在一件真實的違約案裡，佛羅里達州法庭判定：消費者抱怨在加拉卡斯被授權人之 FOUR SEASONS HOTEL 的服務品質低劣，這充分表現出 FOUR SEASONS HOTEL 商標的授權人已被淡化。

第十二版

### 結論

在 *Moseley* 案的決議裡，最高法院明顯的淡化了聯邦淡化法。

藉由要求提出被告商標對於原告商標已造成實質損害之證據，院方已然對知名商標擁有者設了不必要的障礙。

如無法令修正案，仍希望各地方法院及上訴法院能承認商標淡化損害得經由間接佐證、專業鑑定報告以及——可能的話——調查資料的綜合證據而得到證明。

在後 *Moseley* 諸案關路前進至各巡迴法院前，欲判知何種證據將被認定能滿足 *Moseley* 法則猶嫌太早。（完）

**卓誌隆** 法務專員  
· 台北大學經濟系

## 商品包裝

編者小語 Brian J. Winterfeldt

商品包裝的定義是全球性不斷演變的概念。最初，傳統觀念上一個產品如何被「包裝」上市，指的是它的包裝或標籤，而今商品包裝的概念在某些司法領域已經擴展至更抽象的概念，比方說產品的基本的形狀和設計，及顏色、聲音和氣味，更甚至是交付產品時周邊的配置。

這專題報導提供了一個入門，告訴我們 INTA 成員應如何定義、保護和實施在全世界的此商品包裝權利。這篇報導的目的是讓讀者了解複雜的全球性地商品包裝法律定義的概要，並探討如何在代表性地區獲得商品包裝權利的保護。為了協助執業者在商品包裝的競技場捍衛客戶權利，這篇報導也審查了各司法領域的有發展性案件和並且提供關於如何成功主張該商品包裝侵權要求實務上的忠告。除

了法院之外，強制執行商品包裝權利的其他手段也被論及，譬如透過美國海關和疆界保護的機構。

這篇報導的編輯和作家意識到，包裝產品可能根據審判權的起源，而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呈現。為了保證在此刊物中觀點一致，我們採用的是報導中將全程使用的「商品包裝」。

## 美國商標

### Lynne Beresford:與新任美國商標處長的對話—(III)

Beresford 女士也提到部分關於她的品質改善計畫是去”完成商標運作下的全面電子工作流程的轉換。我認為全面地電子工作流程可以縮短待審時間，改善我們的資料品質，消除遺失案件的情形，並且使得商標局對整個過程下得到較佳的控制。”新任商標處長希望將第一次審定書的待審時間由現有平均的 7 個月降低到商標局的期望目標 3 個月。

關於她在對於聘雇人員提供更多在家工作的機會的目標，Beresford 女士無疑的是受到她在美國專利商標局擔任過數種不同的職位的個人經歷影響所致。”許多我們所謂的“辦事員的”聘雇人員對於局方程序及運作都是非常常識豐富的。他們對商標局而言都是非常具有價值的資源。提供在家工作的選擇給這些人員將對留住這些人才大有幫助。” Beresford 女士評論道，同是也顯現出她中西部式的感性與敏感。

就今日商標法律的重要爭議而言，Beresford 女士也看到了兩項主要的問題:假冒的商品以及商標保護與地理標示的調協。

“遏止假冒商標的商品之潮流是個別的最重要的議題。”她解釋道。她強調一種”已由 TRIPs 協定建立的標準的意味深長的執行”必須因為這項目標而被施行。

關於商標保護與地理標示的調協，Beresford 女士提到，”商標與地理標示之間的關係必須在一種智慧財產權所有合法正當的所有權人都被考慮到的方式下於國際平台上被解決。”

**林穗紋** 法務專員  
· 台北大學財稅系

### 專利侵害：「安全避風港」更安全了

因此，如果專利產品使用於藥物實驗，但該藥物並非呈送給 FDA 的主體中，甚至根本不是交給 FDA 的實驗下，對該藥的使用專利權而言仍可能因為安全避風港條款而免責。

最高法院也將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所認為該免責僅適

用於臨床實驗階段的研究，而認為這種免責應該延伸到包括前臨床階段的研究。最高法院認為在前臨床研究階段使用專利化合物受美國專利法 35 U.S.C. § 271 (e) 的保護，只要該項實驗研究可以有合理的基礎相信其能產出與呈送給 FDA 的 IND (Investing New Drug application)、NDA (New Drug Application)

**賴佳玫**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財政系

的資訊有關，即適用安全避風港條款。最高法院更進一步指明相關的資訊可能包括藥的藥理、毒性、藥動、生物等性質，該些性質可能藉由前臨床研究階段中的體內活性測試及體外活性測試而得到。

第十三版

儘管最高法院擴大了安全避風港條款的解釋，但單純的科學研究，即該研究並不是為了發展某種藥或是發現該化合物具有某種療效，這些並非與呈送或發展交給 FDA 的資料合理有關的實驗研究並不受安全避風港條款的保護。

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發布了一道命令正式核可上訴而發回原審判庭，其進一步要求兩造根據最高法院的見解提出新書狀。另一方面，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亦主動廣邀各界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可以預測的，因本案最終判決之可能衝擊，會有相當多的意見呈送到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蔡濱陽** 專利代理人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 電子商務報告

當歐盟在為防制做出努力的同時，美國反垃圾郵件法令亦跨步向前進行當中

美國國會刻正對大量成長的垃圾郵件採取行動。在此同時，政府官員已對此更加速發表聲明，其中指出對巨幅成長之垃圾郵件的抑制需要有先發反制的聯邦法令，國會面對此一反制法令的制定任務視為不討好的工作，因該項反制法的訂定需要顧及並規範對將來可能嚴重影響網際網路未來發展的多面性問題，同時又必須無礙於合法商業或危害及言論自由。趁國會八月的年度休會到來，參議院及眾議院共同對反垃圾郵件反制法令進行踴躍討論，並希望在九月議院復會時能夠提出更多的行動。

針對此一背景，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已試圖對早厭倦抵抗垃圾郵件潮的憤怒消費者做出回應，並在五月上旬舉辦了三天的垃圾郵件研討會，希望能夠針對消費者的抱怨做出正面行動。在研討會中，FTC 了解到下列各項事實：

1. 消費者已在對抗垃圾郵件一事上感到氣餒，對於內含有成人資料、或企圖誤導、有詐騙嫌疑的標題或主題的垃圾郵件特別如此。
2. 合法營業者也發現線上行銷活動的效力愈趨勢微，因為現在電子郵件訊息已因過濾軟體常誤判郵件為垃圾郵件而不能為消費者所接收。
3. 合法營業者害怕其所發出的行銷相關電子郵件訊息會被冠上垃圾郵件的污名，也害怕因此而造成其公司或品牌的商譽損失。

## 了解美國的接續專利之實務以及 其特殊用語之意涵

Ryan W. O'Donnell and Joshua B. Rya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Quarterly Publication of Volpe and Koenig, P.C.  
Fall, 2005

### 前言：

美國的專利法允許申請人提起接續的專利申請案，而主張共同待審理之較早提出申請案的利益。這樣的做法創造出一個如族譜樹狀圖般衍生的相關專利申請案。而這一些衍生樹的母案並不需要是這些相關申請案中第一個或者最早提出申請的案件，它只需要是一個在提出時同屬待審理的相關申請案。這些接續的申請案必須與母申請案有共同的一個以上發明人提出特定主張在母申請案申請日的優先權，且亦必須在母申請案仍同屬待審理時提出申請。

有三種已被美國專利局所承認的專利之接續申請實務案：(1) 直接接續之專利申請案；(2) 部分接續之專利申請案；(3) 分割的專利申請案。雖然接續的申請案所主張較早提出的母申請案的利益，但是他們仍然被當作全新的申請案並且會重起一個新的審查程序。其中兩種接續申請案，直接的接續之專利申請案以及部分接續之專利申請案，是美國所特有的。

**謝清源** 專利工程師  
·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  
· 台灣大學病理學所碩士

### 英國商標-

#### I.B.18. 共存關係

1995 年 4 月申請人申請註冊商標「CODAS」於關於油配銷產業用電腦、軟體、維修服務、關於電腦教育及訓練。申請人自 1975 年起已持續使用標誌於或關於電腦安裝、修護及維持之電腦軟體系統之經營、銷售及會計服務，及有關電腦教育及訓練服

務。申請案被也有註冊於財政及會計目的之電腦軟體及其訓練服務之「CODA」商標所有權人異議。異議人自 1981 年起已持續使用「CODA」商標，及已有一些油業消費者。

儘管彼此已並存交易約 14 年，未有實際混淆之證據。申請人基於善意同時使用尋求註冊。

商標註冊處聽證官員認為申請人已針對被異議申請案之商標釋明善意同時使用，拒絕應非必要。善意同時使用係評估是否依 1994 年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具混淆誤認之虞之一重要因素。

**范治成** 專利工程師  
· 逢甲大學電子系  
· 國立海洋大學電機所碩士

第十四版

僅就商標近似性及範圍比較，具產生混淆誤認之可能性相當高。然而，證據顯示商標已於相當時間由各自代表所有人為各自商標之使用而無產生實際混淆。允許申請案如其所提出者將造成混淆誤認之危險，然限制所指定商品項目於先前已善意使用之範圍則得避免之。

#### I.B.22. 特殊顯著性

威爾斯王妃戴安娜之母親及姊妹係已故王妃遺產之共同遺產管理人。其申請「DIANA, PRINCESS OF WALES」詞語之註冊以控制以該名義物品之銷售，其主張公眾會認為該名義應經該死後所創立之慈善紀念基金會授權。

商標註冊處聽證官員基於申請案申請之日，因公眾無法預期所有以王妃名義所出之紀念品均係出自同一來源，尚未滿足申請人之商品已得與其他企業之商品相區別之要件，而拒絕該申請。紀念基金會所發行之商品佩有一象徵其官方色彩之額外標章事實亦使人聯想到紀念基金會對於公眾會自動地假定其係商品來源非有自信。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 ( 四 )

### 法例條文 - 一些基礎原則

申請專利範圍一般形式和格式

#### §4 置於說明書之後

第 112 條規定 "說明書必須以一個或多個申請專利範圍作結論....." 申請專利範圍乃置於說明書之後。某些國家的實務則將申請專利範圍置於說明書之前。但是對於美國這是不標準的形式。(專利商標局接受並審查置於說明書之前的申請專利範圍，但宜儘可能避免。)

#### §4A 單句

到目前為止，唯一知道（或至少可被接受）用來“特別指出和明確主張”一法定類別內之發明的方式是用一個英文句子。這樣是很不幸的，因為許多申請專利範圍撰寫中的問題都源於形成畫面英文和字義的問題。

剛開始，句子建構的標準慣例是每一申請專利範圍都必須是以標準介紹性片語開始例如“**I [or We] claim,**”“**The invention claimed is,**”或其類同者之單句不論多長的直接對象辭。（參見美國專利審查作業手冊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608.01(m)<sup>1</sup>。）在一或多個申請專利範圍的申請案中，介紹性片語如“**I claim,**”在第一項申請專利範圍之前只出現一次。

標準官方實務亦堅持每一申請專利範圍以一個大寫字母或文字開始並以句點結束，所以當併同介紹文字時(e.g., “**I claim,**”), 每個申請專利範圍讀起來都像一個完整句子。除了標準大寫如°C.<sup>2</sup>，沒有其他大寫字母會出現在申請專利範圍的主體。例如：

**I claim: A pencil having an eraser fastened to one end.**

上面的申請專利範圍只在例示佈局和形式，並非可專利實質內容之例。（此一組合的不同申請專利範圍在 *Reckendorfer v. Faber* 中被最高法院認為不可專利，將於 64 節在 Aggregation(疊加)中引用和討論）

說到單句規則，遵守文法是重要的，尤其是動詞形式，要確定申請專利範圍讀起來像一完整句子。例如，“**I claim: A pencil comprises.....[parts A and B]**”不形成一完整句子。然而，一般標準語法，“**I claim: A pencil comprising.....[parts A and B]**”就形成完整句子。

這常有困難存在於帶有許多元素(elements)、子元素(subelements)和錯綜複雜的元素間關係的長而複雜的申請專利範圍；在附屬或依附申請專利範圍(dependent claims 第十一節)；以及 *Jepson* 申請專利範圍。因此，你應該選擇一動詞風格，e.g. 動名詞(“ing”), 第三人稱(“es”)和在每一整體申請專利範圍一以貫之的使用。如果你希望，你可以在申請專利範圍中交換動詞風格。

再者，只要有可能，除非述及過去或未來事件，動詞形式以現在式為佳。

蔡馭理

台灣大學電機系

註 1：MPEP 代表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美國專利審查作業手冊)，此為專利商標局刊物，而對審查員幾乎所有在專利商標局前、實務上可能產生的每一問題點作出詳細指示。此手冊表示了實務上任何法律和程序問題點的官方立場或專利商標局意見，並且隨改變之發生，持續的增補。因為手冊通常當成審查員的聖經，非在確信手冊有錯和客戶的利益受害之虞，它的指示應被字字遵循。在彼情事時，向局長提起訴願或請求通常是需要的，以撤銷手冊之規定。果如此，手冊將被修訂來應變。

註 2：現在°C不用句點。

註 3：字母(“A,” “B,”等)習慣上代表申請專利範圍的“元素

(elements)”,例如上面“pencil”和“eraser”的例子。

## 專利法基礎理論(4)

### §1.02. 專利之作為權利授予與契約

專利證書中所敘述的權利常被稱為一種權利之授予。“To grant”字面的意義為給予、核予或授予。和前述的定義一致，專利證書確實給予和授予專利權人某種法律上權利。然而權利授予僅敘述該權利從遂行給予的一方（即授予人）傳襲於接受該授予之  
第十五版

他方（即被授予人），除非權利授予是一份禮物，否則接受的被授予人必須給授予人某些物事用來交換權利之授予或作為權利授予之對價。事實上，在壟斷法（Statute of Monopolies）之前，英國君主皆過於頻繁的藉由王室的專利證書將事業的壟斷權授予其親信，而這些臣民對於該等事業並沒有作出貢獻。在英國，藉由專利證書的權利授予被視為王室特權的行使——一種君主特殊恩惠與嗜好的行為（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 1977 年的專利法，Patents Act），而此種權利授予可能任由君主予以扣留，甚至是對於一個已經完成著有績效之發明物的人亦然。然而，自從英國制定壟斷法以來，於美國亦然，當專利證書被授予時，對價也必須由專利權人傳襲於大眾。發明人獲得排他權，而應指示該技藝如何實施其所尋求保護者。一個專利絕未可觸及其所未教導的內涵。因此，授與專利的歷史目的是要鼓勵大眾公開新的科學和技術發展。但公開義務並非專利制度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專利制度存在的理由是鼓勵創新和該創新的成果：新工作與新產業，新消費財以及交易利益。專利制度的終極目標是透過揭露的方式將新設計和技術提出於公共領域。

美國專利法的政策為投入時間及勞力開發新產品的人應該擁有發明的利益，俾藉由被給予權利，而能夠完全排除他人享用其發明物。給予大眾的對價或補償則為迄今為止未知發明物的揭露。揭露於大眾的目的是為了催化其他發明人的化為行動並完成該技術可能的附加進展。「思想或概念」之為財產之核心本質是短暫的。發明人和君主間完成一個真正浮士德式的交易，即以一個不確定而可能永久期間的秘密交換曇花一現的專利權。

蔡律瀟

台灣大學法律系

## 法訊新知

### 歐洲及德國專利法重要修正

#### 2) 歐洲規定及費用未來之改變

此外，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歐洲專利公約之重要

改變將造成歐洲專利申請程序及相對應費用之必然變格：

首先，每一歐洲檢索報告將被建立在所謂延伸之歐洲檢索報告。意謂檢索報告將伴隨是否申請案及其相關之發明符合歐洲專利公約要件之意見。換言之，歐洲檢索報告將伴隨一簡要審查報告。相對應地，歐洲檢索或輔助之歐洲檢索(發生於歐洲 PCT 專

利申請)之費用將自 690 歐元升至 960 歐元。另外，歐洲審查費一般將自 1,430 歐元降至 1,280 歐元。無輔助之歐洲檢索則僅發生於歐洲 PCT 專利申請(例如因國際檢索報告由歐洲專利局充任國際檢索機構所完成)，審查費將維持 1,430 歐元。

\*\*\*\*\*

第十六版

## 只有 ( ? ) 澄社不見了？

本篇文章應非政治屬性，似應僅屬非選戰戰區之一介台北市市民，因激烈選戰流彈砲火引發之一時反響。政治清明不足，或民生困扼之象頻現，似與社會反省或理性批判之聲不常聞有涉。爰奢效拋磚引玉之微末，撰此短文自娛。

澄者，清也！通常相對於濁而言。雖未能探知其真正本源，相信澄社之成立，應與一群人以社會清流自許、甚至自詡有關。

國民黨執政時代常見澄社社員於報端針砭時政，雖有時或覺過度苛責或嚴峻，心中不免時興「教授者，率屬愈教愈瘦，兩袖清風者流，以雞蛋裡挑骨頭之精神研究學問，方能有所成就」之感佩。雖自己亦應屬知識份子，然觀伊等為文，亦頗能啟人「大丈夫，當如是也」之憧憬。尤其台灣全島浸淫於經濟奇蹟夢幻氣氛許久後，身歷即將品嚐「政治奇蹟」果實期待之際，自我澆灌以知識份子應有反叛或反動成分之動情激素，更讓人於澄社有所景仰。

國民黨輪替下台，澄社縱非眾多主力之一，必屬殊多佐助力量之一。民進黨上台迄今已然五年有餘，較之國民黨執政時代，凡百施政似愈遠其鵠的、官員操守似愈不堪、社會風氣似日見下轉、人民生計似愈困苦。然澄社社員於報章見報次數曲單手指未能盡數，且所見報者，尚以批判在野黨為對象。令人不禁開始反省前述感佩、憧憬與景仰情愫，究竟屬否正確？應否改弦易幟？是己身認知出問題？抑或澄社有問題？

筆者雖再過數年即已半百，因出世個性嗜好山水，雖關心或嘗試多瞭解世事，然不太願搭理紅塵俗事。李前總統於十一月十一日台日學界及產經界人士組成的台日「亞太未來」交流論壇會前餐會中，吐露最近常祈禱上帝「希望上蒼能給我們的國家領導人智慧，並指引一個正確的方向」，老人家如此憂心國事，令人傷感，更興撰文寄語澄社社員及/或更多知識份子之意。

有知識份子不信神(如李遠哲)、不信邪(如江澤民)、既信不信神的耶穌、又信神(如連戰)，李前總統祈禱對象應是耶穌，然其用語「上蒼」顯係中國神。筆者不偏信、亦不偏不信，故主張：智慧雖與「心誠則靈」有

關，然率皆來自苦行僧般之磨礪。爰藉此文提出些許意見，與眾交流。

最近詩人杜十三因認為民進黨政府戕害民主自由或新聞自由，而電話恐嚇謝揆。社會大眾似乎偏袒詩人較多，可見以民主自由或新聞自由起家之民進黨所組成之政府，如非施政行為偏差嚴重，備受呵護之本土政權當不至臻此見棄之境地。如前述感佩、憧憬與景仰無誤，社當有綸音妙語針砭政府或時政方洽？如真以社會清流自許或自詡，澄社亦應有所咆哮始權？如其成員真能以傳統知識份子自居，澄社似不宜噤聲默然才真？如成員本質真有有反叛或反動成分，縱不以文字發聲，亦至少應有類如默劇或杜十三之行動劇等表演者然？

縱使暫時拋卻近日如火如荼之貌似扼制民主自由或新聞自由，五年來民進黨政府凡百施政、官員操守之表現、社會風氣之發展、人民生計或生活之大較，本諸前述知識份子之質素，澄社或其成員似不宜一概皆無視之？如再無言，昔日清譽是否可視為違反歐陽修縱囚論中所說「不立異以求高，不逆情以干譽」？

澄社可有苦衷？只因昔日拉抬民進黨，自覺不適合反對昔日自己？有人譬喻此種不願自我反對之現象，猶如家暴婦女般之一再隱忍？或竟懼走出陰影之後，來日何所依恃？或覺效法李遠哲公然說出對民進黨失望，面子掛不住？或對不起全國同胞？或遭民眾聲討？此似不免過慮，君不見李遠哲坦言「不看報紙及電視，始能專心從公」之際，除動人心扉之餘，誰人竟欲再苛責之？

最近坊間有台大法律系亡國論之說，雖不同時期之法律系學生稟性可能不同，與此系相涉之我家兩代同擔此一指責，亦頗令人難過。台灣非如老共一黨主政，多黨民主下，民進黨為謀續行執政或慮失去政權，因政績不彰之故，硬拗、硬掰、「嚴以律人、寬以待己」、轉移焦點、移花接木、、、等各種招式皆已出籠，澄社尚何待之乎？

相對於國民黨執政時期，目前之政治氛圍似較混濁，澄社既欲激濁揚清，實不宜僅於政治較為清明之國民黨時期發作，如再隱伏不為出聲，豈不坐實前述家暴之譬喻？

阿扁說這一切「又非僅我一人之錯」、謝揆說台灣政治流於你死我活，而非「你強、我也強」(只可惜此種領悟不能生於在野之時)、宗教界說目前台灣正罹於共業苦難!「清官難斷家務事」、外人常難干涉或理直家暴內幕或情愫，如由偏向或本屬民進黨之人士自我針砭、開刀、處理或了斷「家務事」，或許更易見效，而可止住國

家繼續失血，防制社會不住沈淪?而不再失血或沈淪，既為國家反轉向上之基本功夫或需求，澄社其何待乎?

其實筆者亦知，澄社本無義務於職務外，舞弄筆墨干戈。僅因前後行為模式不同，致興筆者此文。唯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為真，非只澄社應有言行，廣大知識份子，復何遑乎此一責任?(蔡清福)

**廣告：如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

